

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遂宁市, 大英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新成立的公司 (未满一年) 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原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0.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材料复印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方式 1：现场报名：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 2 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 6 栋 3 层 4 号营业房（坐金座茶府电梯上 3 楼）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报名时须提供现场书面递交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方式 2：线上报名：①下载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供应商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竞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②将已完整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及下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我公司工作人员）扫描后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打包发送至 QQ 邮箱 1269202215@qq.com【邮件发送后请致电联系电话：0825-7897766（仅提供供应商报名咨询及报名费收取服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295 元/份（磋商文件发出后报名费不予退还，供应商磋商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 2 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 6 栋 3 层 4 号营业房（坐金座茶府电梯上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 2 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 6 栋 3 层 4 号营业房（坐金座茶府电梯上 3 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名称、采购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28 万元（超过采购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监理范围包括：遂宁市大英县大英支干渠至寸塘口水库引水河道监理项目实施综合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全程监理。监理人主要工作内容为“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督”，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关系协调。
- 2、监理工作内容：
  - 2.1 依据项目规划设计和投资预算，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定，报委托人备案。

- 2.2 依据批复的建设项目施工费预算和施工单位中标价格，严格控制施工费的管理和使用及工程变更。认真做好工程量计量及签证、妥善处理好索赔事宜。
- 2.3 依据委托人对项目建设总工期的要求，监督、协助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全程跟踪实施过程，协助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进度控制。
- 2.4 监控工程质量，责成承包人及时纠正、整改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
- 2.5 强化监理信息管理。第一，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填制监理日志；第二，建立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台帐表册，原始资料整理归档；第三，于次月五日前提交当月监理工作月报、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强化合同管理和施工安全监督，召开定期监理例会做好施工协调。
- 2.6 督促、协助实施责任单位做好工程竣工自验和质量缺陷整改，按验收办法和验收规程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2.7 监理人应自觉接受委托人对其履职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并及时改进和完善监理工作。
- 2.8 在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期内实行押证监理，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资质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
- 2.9 监理人应按照项目批复的规划设计和预算，根据施工合同标的，对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资金运行等进行有效监控，对施工承包合同执行、施工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理。
- 2.10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队伍组织安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建议；对施工单位执行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向委托人和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提出建议；检验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质量和安全防护设施；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审查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整理监理工作资料档案，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督查检查并报告监理工作。
- 2.11 严格监控承包合同（中标价格）之外的工程增加和投资增加。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设计变更申请，并签署书面意见后呈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查核实并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后，由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按变更批复的设计内容组织施工。
- 2.12 监理日志由监理工程师在当天完整地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监理日志不得补充和超前纪录，隐蔽工程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并将当天使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和原料配比在施工现场挂牌公示。监理人应及时就施工进度等重大问题书面向委托人通报，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如果监理人未尽职报告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重大事项，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要承担赔偿责任。
- 报告原则：日常监理工作事宜向实施责任单位报告，重大事项向委托人或直接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 2.13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方式，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对工程施工进度享有检查权、监督权，以及竣工日期提前或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推后的认可签认权。
- 2.14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15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2.16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2.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2.18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2.19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2.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2.21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2.2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2.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2.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2.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2.2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2.27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2.2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2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2.3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2.3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3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人员职责要求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后；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英县祥凤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英县新城区天平街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25-78785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永广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2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6栋3层4号营业房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825-7897766

电子邮件：12692022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